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76號

被告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燈城

被告 林玉堂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育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簡字131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9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查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其中裁判費之29%即864元（計算式： $2,980 \text{元} \times 29\% = 86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；餘2,116元（計算式： $2,980 \text{元} - 864 \text{元} = 2,116 \text{元}$ ）應由原告負擔，而原告起訴時已先預納2,313元，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

01 裁判費為667元（計算式：2,980元－2,313元＝667元）。未  
02 查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  
03 卷可憑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  
04 費確定為667元，及自同年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  
05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其餘部分裁判費197元（計  
06 算式：864元－667元＝197元）已由原告先行向本院預納，  
07 應由被告另再向原告給付，本院無從在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  
08 費用額事件審酌，原告可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請求被告  
09 給付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